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函

機關地址：臺北市和平東路二段106號
聯絡人：曹又仁
電話：02-2737-7907 (溫小姐)
傳真：02-2737-7671
電子信箱：jywen222@nstc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臺北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9月9日

發文字號：科會生字第114006588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徵求公告1份(附件1 A095G0000Q0000000_114B0P000458_114D2030710-01.pdf)

主旨：114年度「異種移植醫學先期研究計畫」，自即日起接受申請，請於114年10月13日(星期一)前，依徵求公告規定，檢附申請相關文件備函送達本會，逾期不予受理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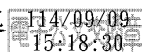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旨揭計畫徵求注意事項及規定，請參閱本會計畫徵求網頁之公告訊息(請至本會首頁/動態資訊/計畫徵求專區，網址：<https://www.nstc.gov.tw/folksonomy/rfpList>)，檢附徵求公告1份。
- 二、計畫主持人申請時須未超過該年度計畫件數限制。
- 三、本計畫之執行期限以實際核定日期為準(預計自114年11月1日至115年9月30日止)。
- 四、未獲補助案件恕不受理申覆。
- 五、本案聯絡人：

(一)計畫內容疑問，請洽生科處溫家儀博士，電話：
(02)2737-7907。

(二)系統操作問題，請洽資訊系統服務專線，電話：0800-212-058，(02)2737-7590、7591、7592。

正本：專題研究計畫受補助單位(共297單位)

副本：本會綜合規劃處、生科處



國立臺北大學



1140511878 114/09/09

第1頁，共4頁

主任委員吳誠文

裝

訂

線



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生命科學研究發展處 114 年度「異種移植醫學先期研究計畫」徵求公告

一、計畫徵求說明與目的：

我國器官移植來源短缺，等候移植病患眾多，器官供需嚴重失衡，發展替代器官來源已成未來趨勢。隨異種移植領域基因工程技術快速發展，美國已開始進行器官移植臨床試驗，然我國仍處於起步階段，缺乏完整研究體系與產業鏈結。鑑此，透過本計畫的推動與資源支持，期建構我國自主異種移植技術平台、強化移植醫學創新能量，以緩解器官來源不足，同時降低健保財政負擔、增進病患福祉。

二、申請機構與計畫主持人資格：

- 
- (一) 申請機構須為本會專題研究計畫之受補助機構。
 - (二) 計畫主持人與共同主持人須符合「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」之規定。

三、執行期程及經費規模：

- (一) 執行期程：以實際核定日期為準(預計自 114 年 11 月 1 日至 115 年 9 月 30 日止)。
- (二) 經費規模：每件計畫每年申請金額以不超過新臺幣 600 萬元為原則，惟實際經費以本會核定為準。

四、計畫申請說明

- (一) 計畫主持人須依「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」規定，並依申請機構規定時間，完成計畫書線上申請作業；由申請機構彙整送出並造具申請名冊 1 式 2 份，於 114 年 10 月 13 日(星期一)前函送本會。逾期送出、資料不全或不符合規定者，不予受理。
- (二) 申請機構應切實審查計畫主持人之資格條件，符合者始得將其申請案彙整送出，並連同計畫主持人資格切結書經有關人員核章後，備函向本會提出申請。
- (三) 計畫書採線上申請作業方式，計畫主持人應循本會一般專題研究計畫之申請程序，登入「學術研發服務網」，於「申辦項目」項下點選「專題研究計畫」，填列製作計畫書。
- (四) 計畫於「專題類-隨到隨審計畫」項下，計畫類別請點選「一般導向專案研究計畫」，研究型別請勾選「個別型計畫」。計畫歸屬請點選「生科處」，學門代碼名稱請勾選「B90-專案」和子學門代碼請勾選「B90X001-異種移植醫學研究計畫」。
- (五) 研究計畫中如有涉及人體試驗、採集人體檢體、人類胚胎、人類胚胎幹細胞者，應檢附醫學倫理委員會或人體試驗委員會核准文件；涉及基因重組相關實驗者，應檢附生物實驗安全委員會核准之基因重組實驗申請同意書；涉及動物實驗者，應檢附實驗動物管理委員會核准文件，亦須增附動物實驗規劃與 3R 評估查檢表；

涉及第二級以上感染性生物材料試驗者，應檢附相關單位核准文件；涉及人體試驗或人體研究者，應增填研究中的性別考量檢核表。若核准文件未能於申請時提交者，須先提交已送審之證明文件，並於114年10月底前補齊核准文件。

五、計畫審查及管考

(一)審查方式：由本會邀請相關領域學者專家組成審查委員會，辦理計畫書審查作業及相關事宜，並依審查結果擇優核給；必要時，得請計畫主持人進行報告或提供補充資料。計畫主持人應配合計畫考評及管考需求，於本會通知之期限內繳交相關執行成果報告，必要時得安排進行口頭報告或成果實體展示等。



(二)計畫執行期間及結束後，計畫主持人須配合本會進行計畫成果追蹤、查核、考評及成果發表會等工作，且本會得視業務需要，請主持人提供相關研究成果或資料。

六、其他注意事項

(一)本計畫無申覆機制。

(二)計畫主持人執行本會專題研究計畫之計畫件數超過，或不符合本計畫所列之相關規範時，且經本會行政程序確認無誤者，本計畫申請案逕不送審。

(三)除特殊情形者外，不得於執行期間申請變更主持人或申請註銷計畫。

(四)本計畫之簽約、撥款、延期與變更、經費報銷及報告繳交等其他未盡事宜，應依本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、本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經費處理原則、專題研究計畫補助合約書與執行同意書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。

七、計畫聯絡人

(一)生命科學研究發展處 溫家儀博士

E-mail: jywen222@nsrc.gov.tw、電話：(02)2737-7907

(二)生命科學研究發展處 唐丕蓓副研究員

E-mail: pptang@nsrc.gov.tw、電話：(02)2737-7611

(三)有關係統操作問題，請洽本會資訊系統服務專線，電話：(02)2737-7590、7591、7592。